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7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06349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司長舜清

記錄：劉信宏

肆、出(列)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針對社會所關心大客車乘客乘車時是否應繫安全帶，經運輸研究所蒐集國外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之規定，針對修正增訂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規定大型車4歲以上乘客依規定須使用安全帶一節獲有共識，可有效減少事故發生之傷害程度(如附件1)。
- 二、本次配套修正「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及第13條部分條文文字內容，配合本部106年6月1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應車輛多元使用重新核定雙廂式貨車座位數規定，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適用對象除小型車外尚包括大客車及大貨車，爰將主文之「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文字修正為「乘客」，以納入大客車及大貨車後座乘客需繫安全帶。另同辦法第5條第1項增訂第4款，參考國際上多數國家對於4歲以上乘客須使用安全帶規定，將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所附載未滿4歲之幼童得免繫安全帶之排除規定(如附件2)。
- 三、本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嚴重超速之規定，將行車速度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符合國際上速度管理提升道路

安全要素一節，與會單位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四、本次配套研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修正草案，將遊覽車客運業及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應配合辦理及宣導繫妥安全帶事項先行研修納入，獲與會單位支持，將續配合修法時程辦理(如附件3)。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併同檢討「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併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提升法律位階以利駕駛人或用路人依循，考量前揭兩辦法分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如併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需同步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之授權依據，牽涉範圍較廣，另案洽法制單位分析其涉及內容或併入道路交通法草案再行研議。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u>或大型車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u>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	依現行規定，小型車駕駛人及其全部乘客係均依規定繫安全帶，而大型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另大客車車身設計與其規格要求標準與小型車不同，國內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強制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均應裝置安全帶，讓民眾乘坐時可使用繫安全帶。有鑑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速率較高，安全帶可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時所造成傷害，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國際上已有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四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爰參考國外作法修正第二項，增訂四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客車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u>四十</u>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	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本部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商獲有共識，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才有本條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需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一百一十公里加六十公里)，是非常危險之行為，建議修法將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並已列入本部行政院院會報告「一零六至一零八年交通安全目標」所列速度管理實施要項，降低危險駕駛規定，由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降為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	--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 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 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四、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	第三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u>前座</u>或<u>小型車後座</u>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 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 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四、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小型車駕駛人及其全部乘客係均依規定繫安全帶，而大型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另大客車車身設計與其規格要求標準與小型車不同，國內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強制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均應裝置安全帶，讓民眾乘坐時可使用繫安全帶。現行雖尚無強制大客車全部座位之乘客應繫安全帶，本部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宣導提醒並教育民眾無論乘坐何種車輛，均應養成繫安全帶之觀念與習慣，以維乘車之安全。 二、本部刻正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國際上已有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四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增訂四歲以上乘客

其體型可依第三款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第三款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搭乘大客車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預為研擬配套，爰將修正草案及現行宣導事項先行研修納入本辦法，以利宣導。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本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後，貨車第二排乘客應比照小型車後座乘客需繫安全帶，故綜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適用對象除小型車外將有大客車及大貨車，爰將本條主文之「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文字修正為「乘客」，以納入大客車及大貨車後座乘客需繫安全帶。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 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前登檢領照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u>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 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	依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國際上已有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四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增訂第四款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汽車，其所附載未滿四歲之幼童，得免繫安全帶之排除規定。

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 <u>四、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附載之未滿四歲兒童。</u>	月一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	
第九條 為維護汽車駕駛人及乘客之安全，中央、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會同新聞主管機關訂定計畫並經常協調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或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第九條 為維護汽車駕駛人、<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u>乘客之安全，中央、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會同新聞主管機關訂定計畫並經常協調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或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配合第三條修正。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於召開村里民大會或其他各種集會時，宣導其村里民在駕駛汽車及乘坐汽車時，均應繫妥安全帶。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於召開村里民大會或其他各種集會時，宣導其村里民在駕駛汽車及乘坐汽車<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u>時，均應繫妥安全帶。	配合第三條修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私法人團體均應率先倡導所屬人員，在駕駛汽車、乘坐汽車時應繫妥安全帶。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私法人團體均應率先倡導所屬人員，在駕駛汽車、乘坐汽車<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u>時應繫妥安全帶。	配合第三條修正。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妥安全帶之宣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u>乘客	配合第三條修正。

導執行計畫，由交通部 會同相關機關策劃推動 之。	應繫妥安全帶之宣導執 行計畫，由交通部會同 相關機關策劃推動之。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 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 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小型車駕駛人及其全部乘客係均依規定繫安全帶，而大型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另大客車車身設計與其規格要求標準與小型車不同，國內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強制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均應裝置安全帶，讓民眾乘坐時可使用繫安全帶。現行雖尚無強制大客車全部座位之乘客應繫安全帶，本部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宣導提醒並教育民眾無論乘坐何種車輛，均應養成繫安全帶之觀念與習慣，以維乘車之安全。 二、本部刻正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蒐集國際上已有多數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四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增訂四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客車未繫安全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一、緊急出口。 二、滅火器。 三、車窗擊破裝置。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 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及提醒乘客繫妥安全帶之影片，並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時請繫妥安全帶」文字。經營中程、長程國道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一、緊急出口。 二、滅火器。 三、車窗擊破裝置。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 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之處罰規定，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預為研擬配套，爰將遊覽車客運業及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應配合辦理及宣導事項先行研修納入本規則，以利宣導。
---	--	---

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 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	--	--